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68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能

代　理　人　鄭穎聰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薛月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4年度司執字第4688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強制執行之標的物即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小港郵局之存款債權（查無勞保投保資料）；惟查，第三人公司設立登記在高雄市小港區，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戶開戶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博文